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78.080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426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